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吕思忠先生、刘红女士、张春林先生3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1、关于提名吕思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名刘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名张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本次监事选举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三名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两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吕思忠，男，1964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红，女，1962年10月出生。曾任山东高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春林，男，196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现任公司监事，拟到公司关联方之控股子公司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